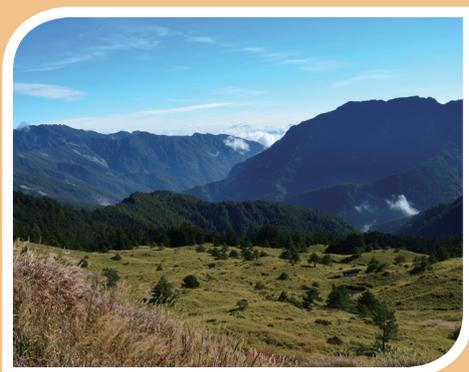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壹、源遠流長

- 一、本署沿革
- 二、機關設置
- 三、轄區特色





一、本署沿革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modern,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a grid-like facade of windows. The building is rendered in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orange overlay. The entrance is prominent, featuring a canopy supported by several columns. The name of the building is written in gold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canopy.

南校司法大廈



一、本署沿革

南投縣屬典型農業縣，全縣 13 鄉鎮、市（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皆以務農為主，縣內幅員遼闊，地形遍佈高山、溪谷、河流層疊交錯。

境內原住民族別繁多，至今散居各地有泰雅族、布農族等。自明鄭時期即有帶兵圍墾沙連堡（即今竹山），為一開發甚早之地區，惟本署於民國 83 年始成立，迄今將邁入第 20 年，正是生氣勃勃、充滿朝氣。

南投縣境原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中地檢處）管轄區域，在地住民進行訴訟，必須往返南投、臺中，殊為不便，以早年「相驗」案件而言，就是由派駐在當時南投家畜防治所之臺中地檢處法警受理，再報請檢察官前往相驗。其餘與檢察署有關的案件，則須至位於臺中市的臺中地檢處辦理。

為了便民，臺中地檢處於 71 年 7 月 1 日成立南投檢察官辦公室，並遴派五位檢察官及書記官、行政人員等，長駐南投檢察官辦公室，受理偵辦所有刑事案件及相驗案件，新收案件以「投偵」、「投相」案辦理，以與臺中地檢處本處所受理案件有所區別。南投檢察官辦公室最初設置股別為：順（初閱檢察官）、真、慈、純、祥，後因業務量需求又增設儉股、和股，初閱檢察官改為主任檢察官。



（照片摘錄自南投家畜防治所網站）



南投縣轄區幅員遼闊，為落實法院組織法「一縣(市)一法院」，76年臺灣省南投縣議會建議在南投成立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報請臺灣省政府會議決議後函轉法務部辦理。77年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臺中看守所聯合組成南投地區司法機關興建委員會，共同籌設興建，並於83年7月1日落成使用，同年8月1日正式受理案件。





流光歲月 古今實錄

壹、源遠流長——本署沿革



本署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為當時的法務部長，與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及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先生均親臨剪綵。



法務部長馬英九（見圖）致詞時明確指出，設立南投地方法院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民權，並行修正包括治安改善等案件。

馬英九主持 南投地檢署立成剪綵
期勉對肅貪及毒品列為辦案重點工作

記者曾廣豐／南投報導
 法務部長馬英九昨日上午在主持南投地方法院剪綵後表示，設立南投地方法院最主要的目的是「便民」，南投地檢署辦案方向應朝向社會關切和民衆厭惡的毒品、貪瀆等優先處理，並期勉成立後的地檢處做好教職職權工作，成為地方上一個發揮功能的地方。馬英九認為南投地方法院成立後，將帶給南投縣民最大的便利，馬部長衷心的希望南投地方法院案件不要太多，最好是無案可辦，針對新成立的看守所，馬部長指出，硬體設備十分先進，在軟體設備應著重被告的感化，提供檢方更佳的功能。馬部長期勉南投地檢署日後辦案的直轄將向社會關切的肅貪與毒品打擊，大影響社會治安的條件下手，發揮其最大穩定社會治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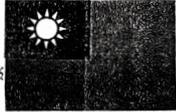




第一任檢察長陳聰明先生宣誓，高檢署檢察長劉景義監誓。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景義、本署第一任檢察長陳聰明共同揭牌。



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効
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
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謹誓

宣誓人

(職銜姓名由人事主管單位填明)

陳聰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署長

監誓人

(職銜姓名由人事主管單位填明)

劉景義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署長

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七月 一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令

陳聰明	職銜	檢察長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11900000F	職別	主任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734	職別	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4	職別	主任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P11-P13	職別	主任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730	職別	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701	職別	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P10-P12	職別	主任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B106	職別	主任檢察官	原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令字第一三三四號

檢義
劉景義
主任檢察官 鍾革代
公出

505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陳聰明檢察長派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派令



本署迄今歷經十位檢察長，四位代理檢察長，依序為：陳聰明檢察長、張振興代理檢察長、簡豐年代理檢察長、朱楠檢察長、林朝陽檢察長、陳雲南檢察長、陳榮宗檢察長、施良波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宋恭良代理檢察長、朱兆民檢察長、朱坤茂檢察長、洪家原代理檢察長，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由林邦樑檢察長接任。



壹、源遠流長——本署沿革

歷任首長	辦公室時期	辦公室時期	辦公室時期	第一任	代理檢察長	代理檢察長	第二任	第三任
	71.7.1-74.12.5	74.12.6-79.6.30	79.7.1-83.6.30	83.7.1-85.5.31	85.6.1-85.12.18	85.12.19-86.7.31	86.8.1-88.4.26	88.4.27-89.6.26
	顏大和 初閱檢察官	王添盛 主任檢察官	張秋源 主任檢察官	陳聰明 檢察長	張振興 主任檢察官	簡豐年 主任檢察官	朱楠 檢察長	林朝陽 檢察長
	第四任	第五任	第六任	第七任	代理檢察長	第八任	第九任	代理檢察長
	89.6.27-91.4.3	91.4.4-94.3.15	94.3.16-96.4.11	96.4.12-97.6.3	97.6.4-97.7.31	97.8.1-99.7.27	99.7.28-101.3.13	101.3.14-102.3.10
	陳雲南 檢察長	陳榮宗 檢察長	施良波 檢察長	楊治宇 檢察長	宋恭良 主任檢察官	朱兆民 檢察長	朱坤茂 檢察長	洪家原 主任檢察官
	現任							
	102.3.11-迄今							
	林邦樑 檢察長							